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9400025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(1094000252_0_0.doc)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邀請內政部部长、移民署署長、警政署署長、消防署署長、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及衛生福利部針對「落實旅客入境
資料查核，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
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玉珍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移民署署長、警政署署長、消防署署長、海
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763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- 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9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內政部部长、移民署署長、警政署署長、消防署署長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及衛生福利部針對「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，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